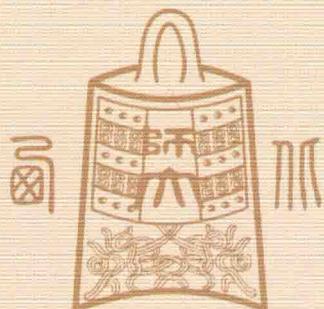


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文丛

教育选择与阶层再生产

县域内高中教育
机会分配的阶层化机制研究

杨宝琰◎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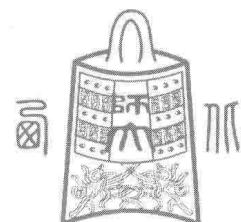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文丛

教育选择与阶层再生产

县域内高中教育
机会分配的阶层化机制研究

杨宝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选择与阶层再生产：县域内高中教育机会分配的阶层化机制研究 / 杨宝琰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3

(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文丛)

ISBN 978-7-5161-9523-9

I. ①教… II. ①杨… III. ①县-高等教育-升学-机遇-研究-中国 IV. ①G64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554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茵 张潜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2

字 数 255 千字

定 价 7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杨宝琰博士是我的学生，我们已经相处 10 年了。在新著《教育选择与阶层再生产——县域内高中教育机会分配的阶层化机制研究》付梓之际，他邀请我为其作序。看到学生有这样优秀的成果，我感到非常高兴，亦向他祝贺。

教育机会均等问题是各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方向和目标，受到人们的持久关注，并已有诸多学者致力于此问题的探讨，形成了很多有影响的经典理论。但这些研究要么从教育的区域发展不平衡角度来探讨教育资源的宏观结构差异，关注教育政策和制度在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偏斜及其对社会集团教育机会的影响，要么探讨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以及文化传统对教育机会获得不平等的影响，却较少探讨微观层面的社会行为、价值观念等主观因素对教育机会获得的影响，尤其是缺少对教育机会不平等现象复杂产生机制的实证研究。

针对以往研究的这些问题，宝琰博士能够独辟蹊径，在对相关研究成果详加梳理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涵盖社会结构、制度安排、个体或家庭教育选择、学校教育经验、学业成就和教育机会等多种因素的理论逻辑框架，并据此建立了研究的操作框架，来指导论文的后续实证研究。在实证研究中，作者选择了一个有代表性的西部县，通过调查法和实验法等研究方法，发现初中毕业教育分流过程中存在性别、阶层结构再生产和社会地位代际间的传递现象；他在中等教育阶段进一步验证和支持了“MMI 假设”和“EMI 假设”，其中，“EMI 假设”对于中国的国情更为适用；他还发现，非农化和非农职业流动并没有为农民阶层带来高中教育机会的提升，

甚至具有反向作用；而社会结构因素，特别是体现文化分层结构的父亲受教育程度是决定教育机会最为主要的因素等研究结果，则揭示了高中教育机会在不同阶层中的分配状况以及高中教育机会阶层分布的形成机制。由此获得的研究结果论据有力，翔实可靠，观点鲜明。这些研究结果不仅丰富了教育社会学的相关理论，有助于我们深入认识教育机会不平等的社会根源，对于当前的教育政策制定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宝琰博士诚朴宽厚，勤于治学，是一个具有乡土情怀的人，主要从事教育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研究，长期关注农村、民族和宗教问题，并在这些领域已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在这些年的相处中，我发现宝琰博士是一个在学术研究上非常执着的年轻学者。有了这种学术研究精神，加之其良好的学术训练，相信他一定还会有更加厚重的研究成果，为中国的教育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做出新的贡献。

万明钢

2015年12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概念界定和文献评述	(8)
第二章 研究设计和研究实施	(44)
第一节 研究框架	(44)
第二节 研究方法	(55)
第三节 研究工具和研究实施	(63)
第三章 教育分流与阶层再生产	(82)
第一节 选择谁：高中教育机会分配的结构特征	(82)
第二节 高中教育机会获得中的行动者：基于教育 价值观和教育投入的分析	(102)
第三节 结构抑或行动：高中教育机会获得的 路径模式	(129)
第四章 学业成就与阶层再生产	(152)
第一节 教育投入、教育价值观与学业成就： 结构方程模式的探究	(157)
第二节 家庭、学校与学业成就：影响因素 及其作用机制	(175)
第三节 阶层意识与学业成就	(200)

第五章 总结与讨论	(221)
一 主要研究结论	(221)
二 县域内高中教育机会分配的阶层化机制	(235)
附录 甘肃省初中生教育资源现状调查问卷	(239)
参考文献	(249)
后 记	(27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与研究意义

一 研究缘起

“过去我们上大学的时候，班里农村的孩子几乎占到 80%，甚至还要高，现在不同了，农村学生的比重下降了。这是我常想的一件事情。”^① 2009 年 1 月初，新华社播发了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国家科教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这是文中的一句话。温总理的这番话，使得农民子女的受教育机会问题再次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到底是谁，是什么原因把农村孩子拦在高校大门之外？从动态的角度考察，现实中存在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差距，是整个教育体系结构性不均等的一部分，相当程度上是高等教育前阶段机会不均等的一种积累和延续。接受良好的小学教育有助于进入较好的初中，进入较好的初中有助于接受良好的高中教育，进而有助于进入大学甚至是重点大学。逐级分层结果之间的这种关联性决定了在受教育的每一个阶段，受教育者进入不同等级层次的学校就读，意味着极不相同的结果，直接影响其随后的教育流向乃至社会流向。在层层分流过程中，初中是教育分流的关键阶段。初中毕业后，大部分学生步入社会或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剩余的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

^① 赵婀娜、田豆豆：《重点高校农村学生越来越少》，《人民日报》2009 年 1 月 15 日第 11 版。

育。据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的数据，2005年之前初中升高中的升学率远低于扩招之后的高考升学率。^①也就是说，进入普通高中要比考大学的竞争更为激烈。虽然2006年之后状况得以改善，却并非是建立在普通高级中学升学率增长的基础之上，而主要是中等职业教育扩张的结果（从2005年至2007年高中阶段学生构成比的变化看，普通高中学生数下降4.1个百分点，中等职业高中学生数增长4.2个百分点）。因此，初中升普通高中的升学率远低于普通高中升高等学校的升学率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在这样的状况之下，由于缺乏竞争力，各方面处于弱势的农村孩子往往成为竞争的失败者。农村孩子初中阶段所受教育之优劣，与城市孩子相比是否均等是他们将来能否进入大学的关键。也就是说，农村孩子能否上高中、上什么层次的高中，成为影响他们高等教育机会获得的最大瓶颈。

在农村孩子进入普通高中的难度加大的同时，他们依然没有摆脱贫学和辍学的威胁。据教育部《2009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西部地区初中阶段三年巩固率为90.22%，分别低于东部和中部地区4.09和6.20个百分点；初中阶段升学率为80.23%，低于东部地区10.53个百分点，特别在一些省区，差距更大。^②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数据只是进行了东西部比较，并没有对城乡差距进行对比分析。据一项西北地区3省9县辍学问题的调查研究，在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实施以来，虽然儿童的辍学率略有下降，但变化并不明显，个别县甚至出现了辍学率反弹的现象。^③进一步考察个别地区，情况也令人担忧。据2010年《农民日报》的报道，陕西扶风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问题严重，有急剧增长的态势，表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初中高年级辍学现象严重；二是近郊和偏僻地区辍学现象严重；三是辍学生人数逐年增加。^④受教育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level2.jsp?tablename>)。

^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编：《2009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简明统计分析》，2010年。

^③ 常宝宁：《免费政策实施后儿童辍学现状的调查研究——以西北三省区为例》，《上海教育科研》2010年第2期。

^④ 赵伟：《辍学儿郎何时归——陕西扶风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现象调查》，《农民日报》2010年1月19日第3版。

会和权利属于起点公平，早早地失学或辍学的农村孩子，自然无缘接受高等教育。

是什么原因导致农村孩子早早就失去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在高等教育机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北京师范大学郑新蓉教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农村考生目前大多沉淀在高等教育的“中下层”，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还是城乡发展的不均衡，是“高等教育前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的投入差异带来的。^①针对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城乡教育条件的强烈反差，国家推行了一系列政策与措施，旨在改善农村教育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公平引领教育发展，在实现教育公平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取得了巨大成就。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国家通过逐步在全国城乡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对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采取倾斜政策等措施，使全国城乡儿童、青少年和人民群众享有了更加平等的教育机会、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②然而，在基本实现“普九”和实施“两免一补”政策之后，从义务教育完成率、义务教育阶段的失学风险率，以及中学阶段教育机会与优质资源的分享能力来看，农民阶层子弟仍然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据国家统计局 2009 年公布的贫困人口监测数据，除了教育资源配置等这些不争的、司空见惯的制度性、政策性和结构性的事实之外，一个难解的问题是，失学原因并非诸如无校舍、无教师、附近无学校等客观原因（占 2.2%），也非全然是经济条件限制。具体情况是，24.4% 的孩子由于贫困失学，32.4% 的孩子上学愿望不强烈，还有 4.8% 的孩子是由于家中缺少劳动力不能上学。^③与往年相比，因经济困难失学的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相反，自愿失学的比例却明显上升（见图 1—1）。当询问失学儿童是

^① 赵婀娜、田豆豆：《重点高校农村学生越来越少》，《人民日报》2009 年 1 月 15 日第 11 版。

^② 教育部党组：《人民教育奠基中国：新中国 60 年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的伟大成就》，《求实》2009 年第 19 期。

^③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6—28 页。

否愿意读书时，没有表现出重返校园愿望的儿童比例由2004年的47%上升到54.8%，上升了7.8个百分点。由此来看，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扶助政策的实施，因经济条件带来的失学问题正在逐步得以解决，但主动失学比例的上升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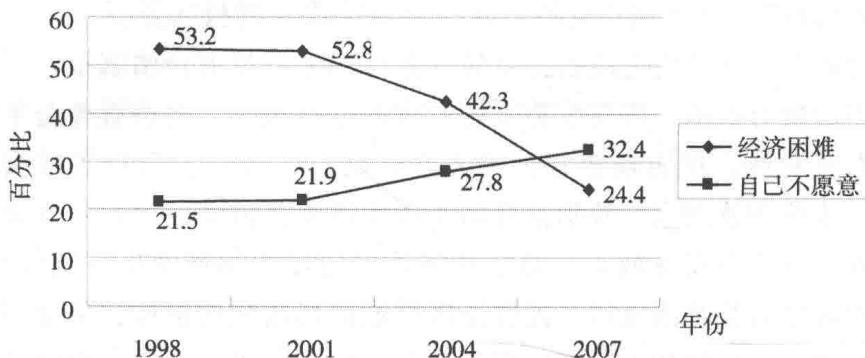


图1—1 国定贫困县儿童失学原因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2001—2008年《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整理)

为何在经济困难逐步解决之后，主动离学却成为贫困儿童失学的主要原因？是教育投资收益率不高吗？教育的个人收益率（净收益）描述的是，教育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激励个体（家庭）投资于教育。研究表明：与20世纪80年代相比，我国的教育收益率逐步增加，在影响地位和收入变化的因素中，凭教育和个人本领的作用明显增大了，非个人努力因素的作用减小了。不可否认，教育收益率在全国范围来说并不均衡，在城乡之间和体制内外存在明显差异，^①并受到市场化程度和不同群体利益关系的制约。^②但是，研究结果同时表明教育收益率在农村地区升高了。^③值得一提的是，许多研

^① 李春玲：《文化水平如何影响人们的经济收入：对目前教育的经济收益率的考察》，《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刘精明：《劳动力市场结构变迁与人力资本收益》，《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6期。

^③ 赵力涛：《中国农村的教育收益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

究表明，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教育收益率呈现出上升趋势，教育收益率从高到低依次是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① 换言之，受教育层次越高，教育收益就越大。基于理性选择理论，教育收益越高，农民子女应该越表现出强烈的入学愿望，但事实却并非如此。这样看来，农民的教育选择并不是一个纯粹的理性选择行为，社会经济条件既可能限制一个地方的教育机会供给，同时也可能使一些贫困家庭被迫放弃政府、教育扶贫组织提供的教育机会。后者是在贫困地区存在的一种特有的教育选择现象，其深层次的文化、社会因素的作用特点及处于结构性因素影响下的社会行动者的教育选择机制，更值得引起研究者的高度重视。

日本学者三浦展在《下流社会：一个新社会阶层的出现》这本书中提出了“下流社会”的概念，引起了日本社会的广泛热议，其另一部著作《阶层是会遗传的：不要让你的孩子跌入“下流社会”》更是震撼着几乎所有的父母和社会教育学家。三浦展认为，日本的中流阶层正在经历着一个“下流化”过程，年轻一代源源不断地加入到“下流社会”，其最大的特征不仅仅是收入低，更在于沟通能力、生活能力、工作热情、学习意愿的全面下降，可以说是“对全盘人生热情低下”。^② 孩子成绩的好坏不只是每一个孩子在天分上的差异，更多出自于父母，即所谓的“遗传”。^③ 结果是社会阶层之间的互换流动性越来越差，社会阶层分化形成固定化的倾向。这种状况会不会在中国出现？“自愿失学”、“教育投资意愿低”、“读书无用论”，是不是表现或征兆？日本有着相当庞大的社会中间阶层，是一种“橄榄型”的社会阶层结构，“下流社会”的出现，“上流”与“下流”的两极分化，造成中产阶层的消失。我国社会阶层结构还只是呈“洋葱头型”，正处在由“金字塔型”向“橄榄

^① 孙志军：《中国农村的教育成本、收益与家庭教育决策：以甘肃省为基础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版，第84—89页。

^② [日]三浦展：《下流社会：一个新社会阶层的出现》，陆求实译，文汇出版社2007版。

^③ [日]三浦展：《阶层是会遗传的：不要让你的孩子跌入“下流社会”》，萧云青译，现代出版社2004年版。

型”演变的阶段，理想的“橄榄型”还没有形成。若在中国社会出现“下流社会”，处于僵化状态的阶层上下流动会造成下层社会的“沉淀”，阻碍社会阶层结构的合理分化，对中国来说，这将是一个很大的社会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发生了世人瞩目的巨变，处于一个重要的社会转型时期，市场机制逐步代替再分配机制，社会权利结构发生了巨大变革，进而导致社会阶层结构的重组。在农村，国家近年来不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取消农业税”、“新农村建设”及其他惠农扶贫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使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加快，极大地改变了农村的社会经济条件。但是，城乡二元分割制度依然存在，城乡居民收入的差距不断扩大，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正在改变着农村社会的原有社会结构、生存方式和价值观念，乡村文化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置身其中的中国人，其社会行动的语境及种种基本的社会力量、认同建构的资源和行动逻辑，亦在发生可探测的深刻变化，这均对社会分层机制和个人教育获得产生极大影响。在这种状况下，教育公平无疑成为不同阶层在阶层流动过程中面对的一个重要内容和部分。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在中国目前社会经济改革与发展以及社会转型过程的教育公平问题，被赋予了更多的责任和价值，承载了比平时更多的内涵，甚至背负了更加沉重的期待。

从以上分析来看，高等教育机会在社会阶层中的潜在分配过程，早在基础教育阶段就开始了。基础教育机会的不均等决定了高等教育的有限性，农民子女受教育机会并非全然是社会结构和制度的安排，也有家庭和个体方面的原因，受教育机会应该是社会结构、制度和行动者三个维度上的演变过程。在对这些问题进行思考的基础上，本研究试图从初中教育分流入手，研究宏观的社会结构和教育制度安排对农村子女受教育机会的影响机制，通过社会行动者的教育选择来探讨个体能动性及其与社会结构之间的互动关系，揭示社会转型过程中，在社会结构变动引发人们的行为方式和价值体系发生变化的状况下，个体教育选择对社会阶层化的影响。

二 研究意义

教育机会在人口中的分配形态，相当程度上决定了社会分层的基本特征。正如邓和特雷曼（Deng & Treiman）指出的，“在现代社会中，教育是社会分层与流动的动力机制，在我们能获得数据而加以分析的所有工业化或正在工业化的国家中，对‘谁走在最前面’这一问题的最好回答，就是那些获得了教育的人”。^①因此，教育在社会公正合理的阶层流动过程中具有更多的责任和价值。本研究通过对社会转型期县域内高中教育机会分配的实证研究，揭示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弱势阶层子女的受教育机会现状及其制约因素，教育机会不平等的维持机制及与阶层再生产之间的关系。针对这些问题的探索有助于我们认识伴随社会转型出现的教育不公平问题，对于制定教育发展规划、推动教育体制改革、找到改善弱势阶层子女受教育处境的政策措施、实现教育机会均等，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对构建和谐社会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从历史的经验来看，人的价值观念或价值取向一般先于社会结构，布劳（Blau）也认为文化价值是社会结构合法化的基础，^②但以往研究过多关注宏观社会系统对教育机会的影响，对文化价值观影响下的个体教育选择与教育机会获得的关系以及由此导致的社会阶层化问题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针对这一不足，在研究路径上，本研究注重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相结合，社会学、教育学和心理学等学科视域和方法的整合，把社会不平等、城乡二元结构等宏观问题与个体的价值观念和社会行动等微观过程结合起来，建立个体教育选择与社会不平等的结构联系，突破以往教育与社会分层关系研究过于注重社会结构和制度等宏观层面，对微观个体层次关注不够的弊端。这不但能够提供一种认识和理解问题的新视角，丰富

^① Zhong, D., & Treiman, D. J., "The Impact of Cultural Revolution on Trend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1997, pp. 391-428.

^② [美]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李国武译，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278—307 页。

教育与社会分层关系的相关理论和研究方法，也有助于我们从理论上廓清教育机会不平等的维持机制，建立起符合我国教育发展事实的、有关教育机会不平等与社会地位结构关系的分析模式，从而扩充我国教育与社会分层关系研究的视角和方法，对我国教育社会学的发展也有所裨益。

同时，研究结果亦可为家长和学生的教育选择提供有价值的参考。翟学伟认为，西方社会学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中成长起来并服务于政府与其他社会组织的社会科学，因此，它的知识传统具有一种职业性的立场，这一立场导致了社会学很难给普通个体带来什么收益。^① 我们关注个体教育选择行为，正是个人立场社会学研究的一次尝试，旨在揭示个体的教育选择机制，从而给家长和学生提供参考和借鉴。

第二节 概念界定与文献评述

教育选择与阶层再生产之间的关联，体现为教育选择导致的教育机会获得与社会分层之间的关系。因此，教育选择与社会分层的关系问题实质上是一种具体化的教育机会不平等问题，对于它的研究实际上是对一种具体的教育机会公平或平等问题的关注。鉴于此，我们从教育机会平等及其相关概念的界定出发，系统地评述国内外有关教育机会平等问题的相关理论和研究成果，以期帮助我们认识教育选择与阶层地位和阶层分化之间的关系，进而为论文在下一部分提出本研究的理论分析框架奠定基础。

一 概念界定

(一) 教育机会

刘崇顺认为，“教育机会”主要指社会成员（包括群体和个体）获得受教育权利和条件的可能性。^② 石中英从受教育者的角度较为

^① 翟学伟：《社会学的转向：一种基于个人的立场》，《社会》2007年第3期。

^② 刘崇顺、[美]布劳戴德：《城市教育机会分配的制约因素：武汉市五所中学初中毕业生的调查分析》，《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4期。

完整地分析了教育机会的内涵，认为教育机会意味着人们，特别是青少年儿童，接受某种教育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提供和配置与一组相关的社会条件相关，并受后者制约，或者说是由后者所生产的。并且这种可能性的把握及其实现也有赖于人们包括青少年儿童自身的素质条件，并不必然地、命定地导致预期的教育结果。他还认为，人们在谈论教育机会时应该注意区分“作为一项社会权利的接受某种教育的可能性”与“作为一种个人愿望或需求的接受某种教育的可能性”。人们在谈论作为一项社会权利的教育机会时，最好能够意识到它的条件性与社会制约性，不宜把它从具体的、历史的和现实的社会结构中抽象出来加以认识。作为接受某种教育可能性的教育机会尽管与某种可欲求的教育结果相关联，但是又不等于这种可欲求的教育结果，只是构成了达成这种可欲求的教育结果的前提条件之一。^① 根据本研究目的，结合以上学者的阐释，本研究所指的教育机会含有社会权利和个人愿望与需求两方面的含义。限定在一定意义上，是指在现实社会条件下，适龄青少年基于个人愿望与需求获得就学机会和继续接受更高阶段教育的前景。

（二）教育机会均等

教育机会均等是各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方向和目标，一直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但至今尚无公认的定义。科尔曼（Coleman）认为，教育机会均等体现为不同学生平均成绩相等，校内外影响相对强度近似，在资源和效力上均等，学生学业均等。^② 较为全面且广受认可的定义是胡森（Husén）的界定，他用发展和分类的观点来看待教育机会均等，认为就个体而言，“平等”有三种含义：第一，个体教育起点的平等，是指每个人都有不受任何歧视地开始其学习生涯的机会，至少是在政府所办的教育中开始其学习生涯的机会；第二，教育过程中受到平等的对待，即以平等观为基础对待不同的人种、民族和社会出身的人；第三，教育结果的公平公正，也

^① 石中英：《教育机会均等的内涵及其政策意义》，《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7年第4期。

^② 张人杰：《外国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6—158页。

就是促使学生取得成就的机会平等。^① 萨托利（Sartori）认为，教育机会是每个儿童进入教育结构和参与教育活动的各种条件的总和，他把机会平等分为平等进入和平等起点，“平等进入就是在进取和升迁方面没有歧视，为平等的能力提供平等进入的机会，平等起点则是如何平等地发展个人的潜力。”^② 罗尔斯（Rawls）认为：教育机会均等作为一种公正，不仅是对于一般的或聪明的儿童来说的，而且也应该是对于不聪明的儿童来说的。由于这些儿童也是基因和环境偶然分配的产物，所以，教育机会均等的要求应该使这些不聪明的儿童受到同样的教育，这种教育将能够使他们同聪明儿童至少稳定在一个不变的水平上，以维持他们与聪明的儿童之间的距离。^③ 这是一种给天赋较低和社会出身地位低下的儿童以补偿的教育机会均等。

国内学者也对教育机会均等的含义进行了深入探讨。石中英认为，教育机会均等意味着：第一，可能性平等，人们特别是青少年儿童享受同等的接受各种教育的可能性，不受任何的社会排斥或歧视；第二，权利平等，不考虑人们特别是青少年儿童个体之间的生理的、社会的和心理的差异性，根据法律赋予他们同等的接受各种教育的权利，禁止任何的社会排斥或歧视；第三，相对平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社会背景下，人们包括青少年儿童所能同等享受的受教育程度、类型以及质量是不同的，呈现出一种鲜明的历史进步性和社会境遇性，不存在一种绝对的、静止的和放之四海的教育机会均等，法律上所赋予的受教育机会需要相应的经济的、文化的以及其他的一些社会条件来保障；第四，部分平等，以平等原则对教育机会进行同等分配或者人们所欲求的接受某种教育的可能性相同，可能性所涉及的“教育机会”主要指人们接受公共教育的机会，不包括在它之外的家庭教育、私立教育以及其他通过市场来提

^① 张人杰：《外国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9—179页。

^② [美] 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379—408页。

^③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